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书写低碳绿色生态之城时代答卷

□张治国

热点聚焦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生态环境法治领域形成了重要理论交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体系化、法典化的新阶段。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是良好生态环境。

作为省会和自贸港核心引领区,海口将打造低碳绿色生态之城,深度融入“六个之城”发展大局,以生态优先、绿色崛起为导向,全面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发展新范式。近年来,海口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低碳绿色生态之城建设目标,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坚持科学化谋划、系统化治理、法治化保障,市域生态治理成效显著,走出了一条具有热带滨海特色的生态优先、绿色崛起之路。

一、生态法治护航绿色发展的法理逻辑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已从单纯的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本,其法理内核深刻体现了政治逻辑、规范逻辑与效能逻辑的辩证统一。生态法治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法治典范,其法理逻辑可概括为以下三重维度。

一是政治逻辑与法治逻辑的辩证统一。生态环境法治遵循政治和法治的辩证逻辑,揭示了绿色发展背后的法治理论、法治模式当中的政治逻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本质上是政治逻辑与法治逻辑的辩证统一——既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等核心理念全面转化为国家意志和法律规范,又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形式固定下来。

二是系统治理与分类管控的规范逻辑。生态环境法治坚持系统观念与分类施策有机统一,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在生态领域的必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采用“适度法典化”模式,形成“法典+单行法”并存的“双法源”格局,将传统的环境保护法等10部污染防治类法律整体纳入法典并予以废止,对长江保护法、森林法、湿地保护法等20余部法律提取要旨要则纳入法典并继续保留单行法,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快速发展领域先作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后续制度

生长预留空间。

三是刚柔并济与法治效能的联动机制。生态环境法治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协同发展,构建了“刚性约束、柔性激励、效能转化”的联动机制。这一机制借助规范衔接的法治路径、行刑衔接的治理效能,以及价值内化的法治意蕴,促使生态法规从“纸面上的法”向“行动中的法”实现质的飞跃,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践样本。

二、海口生态法治建设的制度供给与实践成效

海口近年来坚持以法治赋能生态治理,完善生态立法、创新监管模式、健全治理机制、从严精准执法,构建起适配自贸港建设的生态法治体系,持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法规供给实现体系化突破。海口充分行使地方立法权,先后出台多部生态环境类地方性法规,占全市现行有效法规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这一立法实践,既是立足热带滨海生态禀赋、深耕自贸港生态治理的先行探索,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地方落地实施积累了宝贵经验。长期以来,海口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要素,兼顾城乡治理与乡村振兴,逐步形成资源保护、流域水源保护、城乡环境治理、重点片区管控、污染防治五大法规集群,实现了生态治理重点领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立法重在筑牢绿色基底。《海口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严

格规范认定、养护与管护责任,守护城市“活化石”;《海口市湿地保护若干规定》筑牢候鸟栖息与生物繁衍的生态屏障;《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精准守护城市核心滨海绿地……一系列法规梯次推进、衔接互补,既有“小切口”专项立法,也有综合性治理制度,构建起适配椰城滨海特质的市域生态法治体系,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刚性制度约束,实现了生态保护、监管、追责全链条有规可依。

坚持科技赋能,打造智慧监管新模式。出台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专项方案,打破传统人工巡查局限。依托排污许可平台、移动走航监测等数字化手段,实现对扬尘、尾气、废水、废气等污染源的全天候监测与精准溯源。通过智慧监管查处多起隐蔽性违法案件,推动监管从被动巡查向主动预警转型,为绿色低碳城市转型提供了数据支撑。

坚持柔性监管、联动共治、民生为本、从严震慑、普法融合,构建起政府监管、企业尽责、社会参与、全民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法治护航下,海口有效遏制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扬尘、噪声、水体污染等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持续推进湿地修复、河道治理与岸线提质,城市绿量稳步增长,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连续六年获评优良等级。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石山镇、演丰镇获评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石山镇打造火山石斛等3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演丰镇投入3.99亿元修复东寨港红树

林,使其面积恢复至1771公顷,2024年全镇旅游收入超4386万元;铺前湾盐碱地综合整治生态产业化项目入选全国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首批标志性项目,云龙花卉案例纳入全国改革创新实践重点名单,海南首例蓝碳生态产品交易落地海口,真正实现了以法治护生态、以生态促发展、以发展惠民生。

三、以生态法治护航低碳绿色生态之城建设

生态兴则文明兴,法治强则生态兴。当前,海南自贸港建设纵深推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求海南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对地方生态治理的精细化、法治化提出了更高标准。对标自贸港建设要求、法典刚性规范及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海口生态法治建设仍需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力。

持续优化立法供给,补齐制度短板。立足热带滨海城市禀赋,紧扣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任务,聚焦红树林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蓝碳经济、低碳转型、生态补偿等新兴领域,持续用好“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模式。进一步完善适配自贸港绿色发展的法规矩阵,推动地方立法与国家法典同向发力、互补赋能,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持续强化法规刚性,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压实属地与部门监管责任,健全跨部门协同执法、案件移送、闭环督办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坚持严

格公正文明执法,让生态法规真正“长牙带电”。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等配套机制,将法治约束贯穿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全过程,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持续深化价值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法治的规范约束与激励引导双重作用,严守“三线一单”。持续放大石山生态产业、云龙花卉、北港岛渔旅融合等“两山”转化成效,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推动生态优势稳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促。

持续凝聚共治合力,厚植生态法治氛围。深入推进生态法治宣传“五进”工作,常态化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总结推广基层多元共治创新模式,引导企业主动履责、群众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的浓厚氛围,筑牢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的群众根基。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海口将持续深耕生态法治建设,不断织密市域生态制度网络、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以良法促善治,以法治护青绿,持续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书写低碳绿色生态之城时代答卷,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筑牢坚实的生态法治保障。

(作者系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研究员。本文由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约稿)

以生态法治为基 打造自贸港绿色发展样板

□孙晓雨

以法为纲,山青水长。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加速迈向系统化、法典化治理新阶段。海南肩负着为全国探索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的重大使命,如何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这一重要论断,转化为可执行、可检验、可共享的制度实践?这既是哲学命题,更是海南必须答好的时代考卷。

坚守“人化自然”本质要义 筑牢生命共同体价值根基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这一思想被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造性发展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论断。长期以来,传统工业化路径将自然视为可无偿索取的资源工具,背离了马克思“人化自然”的基本规律。“人化自然”不是指人类单向度地改造自然、支配自然,而是强调人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通过世代实践使自然成为承载着美好生活与文明高度的生命共同体。

海南拥有全国独一无二的热带雨林、海洋湿地、红树林等生态资源,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自贸港建设绝不能以透支生态、破坏自然为代价换取短期的经济效益,更不能重蹈人类中心主义的发展覆辙。必须始终坚守“人化自然”的本质要义,把生命共同体思维贯穿自贸港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守望人类共同的生命家园。

以生态环境法典为遵循 建构自贸港特色生态法治体系

法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石,也是践行“人化自然”理论、落实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刚性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范围

内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综合性法典,标志着生态文明建设正式进入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新阶段,更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的战略清醒与历史担当。

对海南而言,此法典绝非一套外部施加的规则体系,而是立足热带海岛的资源禀赋、服务于“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的内在法理支撑。它以法的形式明确了生态保护的权责边界与“自然的主体间性”,即自然不再是沉默的客体,而是经由人民实践所中介、被制度所承认、受权利义务所规范的“历史性存在”。海南自贸港的生态法治建构,本质上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框架内,对人与自然辩证关系的制度性确证。

锚定“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 健全自贸港生态法治制度供给

“三区一中心”是党中央赋予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战略定位。它不是简单罗列出来的四项目标,而是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为实践抓手,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价值遵循、以“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为发展目标、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功能支撑。其中,“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是践行“人化自然”理论的制度创新先行区,这便要

求要跳出常规的环境治理思维,把生态资源转化为推动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

海南的热带海岛生态系统,是在千百年黎苗农耕、海上丝路贸易、近现代生态保护实践中不断被“人化”的历史自然。自贸港建设所面对的,正是这样一种承载着人民记忆、文化基因与制度经验的“第二自然”。因此,生态法治的制度供给,不能停留于技术主义修补,而必须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内,以法治形式确认生态保护、开发、利用的合理边界。唯有如此,法治才不是悬置于自然之上的外部强制,而是内生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之中的实践理性。

此外,制度建设还需坚守三条底线:其一,严守国家生态法治统一底线,绷紧合规基准线。《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既规范出了在自贸港绿色发展发展中不可逾越的生态红线,更是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法治基准,是主动引领绿色转型的导航仪。

其二,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定位,勇闯创新示范线。要依托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在陆海统筹生态保护、蓝碳法治规制、海岛特有生态治理等领域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努力打造全国生态法治建设的海南样板。

其三,紧扣海南作为我国最大经济特区和唯一自贸港的双重属性,站稳民生福祉线。要使每一项生态制度创新都经得起是否有利于发展绿

色生产力、是否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再平衡、是否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的检验。

以生态法治护航 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贸港现代化

生态法治不是为生态文明建设作补充、当配套,而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海南落地生根的制度根基与文明标识。它所开启的,不仅是一部法律的实施周期,更是一场以法治为轴心、以“人化自然”为哲学内核、以自贸港为历史场景的现代化革命实践。这一革命的最终指向,正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即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实现人的解放与自然解放的辩证统一。

海南自贸港的现代化不是对西方经典现代化路径的简单复制,也非脱离生产关系变革的生态技术改良。它是生在全岛封关运作背景下,在更高水平开放中,统筹发展与安全、效率与公平、发展与永续的系统性实践。生态法治正是确保这一实践不偏航、不失衡的法律保障。价值层面上,它以“代际公平”原则杜绝短视功利主义,将热带雨林保护、珊瑚礁修复、地下水涵养等长周期生态投入纳入政绩考核标准,确立以绿色发展的实践导向。在此意义上,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是选择题,而是新时代的必答题。

在实践层面,立足于岛内“无废文化”的建设,以“两网融合”与“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为抓手,推动环

岛滨海带、中部生态核心区、南部海洋保护区共建生态法治协同治理体系。这一治理逻辑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深度契合。同时,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健康生态系统所提供的物质基础、审美场域与精神滋养。因此,以生态法治护航,其本质是以律法之力推动自贸港现代化从“物的现代化”迈向“人的现代化”与“自然的现代化”相统一的新境界。这不是对海南自贸港发展的限制,而是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再定义。

“十五五”时期,是海南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战略部署的关键五年,也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从制度探索迈向示范引领的攻坚阶段。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元年这一重大历史节点,海南必须以更高站位把握“人化自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内核,将“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论断,深度融入自贸港法治建设的全过程。作为全国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肩负着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路破题的重大使命。唯有坚持生态法治先行、理论实践并重、制度效能优先,才能真正建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法治“海南样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兼具理论深度、制度厚度与实践温度的自贸港方案。

(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为生态文明教育提供法治支撑

自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到2026年8月15日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实施,历经两年,我国生态环境立法的体系化建设实现了从分散立法到系统集成的重要跃迁。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其实施不仅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入系统化、体系化的新阶段,也为生态文明教育由理念倡导走向制度规范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

生态文明建设,既要靠制度规范和法治保障,也离不开价值认同与行为自觉,生态文明教育正是连接两者的重要环节。长期以来,生态文明教育在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培育绿色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方面仍有深化的空间。生态环境法典的系统集成,为生态文明教育理念由理念倡导走向制度规范提供了新的契机。法治赋能并非简单增加法律内容,而是通过法典化方式,系统集成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本原则、治理要求和责任机制,并将其转化为教育中的价值基础、行为规范、主体责任和实践依据,使生态文明建设的原则性要求进一步转化为社会成员可理解、可遵循、能践行的规则,推动生态文明教育实现价值引导与规范约束并重。

法治提供规则边界,教育则帮助公众理解规则背后的价值。法治赋能生态文明教育,正是要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由以柔性倡导为主,向价值引导与规范约束相结合转变,使一般性的环境知识教育进一步走向生态文明素养和法治素养的共同培育。从一条河流是否需要保护、一片湿地能否随意侵占,到一处生态环境究竟包含多大的价值,其背后的公共价值、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在哪里,法治教育使生态保护从知识认知进一步转化为规则认同和行为自觉。

生态环境法典赋能生态文明教育,首先体现在教育内容的深化上。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生活等多个领域,生态文明教育不能仅停留在碳排放、生物多样性、垃圾分类等知识普及,而应进一步将生态环境的公共属性、个人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权利与义务、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底线的关系、生态保护责任的形成等内容纳入教育视野。通过将生态环境知识与法治规则、公共责任相贯通,生态文明教育所培养的便不只是知道如何环保的知识能力,更是理解公共利益、尊重规则边界、主动承担生态责任的综合素养。

生态环境法典赋能生态文明教育,更重要的是推动生态文明教育从阶段性活动走向常态化、规范化的实践教育。过去,生态文明教育较多依赖学校、社会组织 and 相关部门主动推进,不同地区、不同主体之间也存在衔接不足、持续性不强等现实问题。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主体责任边界和行为规范,为生态文明教育提供了更加稳定的制度依据,也为各地的教育实践探索提供了新的支撑。

近年来,一些地方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一些学校把绿色校园建设与课程教学、社会实践相结合,还有一些地区依托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河湖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开展生态研学,打造“没有围墙的课堂”。将抽象的生态理念和法治规则置于真实治理场景之中,有助于公众更加直观地理解生态治理的运行逻辑、公共规则与个体责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从知识传递进一步走向规则认知和责任养成。

立足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新起点,通过法治赋能,生态文明教育将进一步实现从传统知识传播向规则意识与责任素养综合培育的深化转变,并实现从阶段性活动向常态化、规范化实践拓展,从分散探索向更加规范、系统的教育协同迈进。法治规范并非生态文明教育的终点,而是推动生态文明理念由价值认同转化为行为自觉的重要支撑。以良法促善治,以教育育未来,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力量,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支撑。(转自《光明日报》)

《海口日报》理论版 征稿启事

我们带着创办全省党报前沿理论版面的宏愿,以及对您专业知识造诣和工作实践经验的崇敬,谨向您发出最诚挚的邀请,与我们共同完成理论版的编撰工作,争取将《海口日报》理论版办成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交流理论知识、为推动海口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的平台。我们将秉承“百家争鸣”的理念,为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理论工作者、各高校专家学者等架起理论沟通的桥梁。

热忱欢迎您们在百忙之中不吝赐稿,见报付酬,稿费从优。

投稿邮箱:hkrblb@163.com